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2351 元/股调整为 4.6751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 1,728,000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 1,170.60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

意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1501 元/股调整为 4.5901 元/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贾浩、付祖冈是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